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方真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2位董事现场出席，5位董事通讯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“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〈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“本次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》的制定，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管理，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，促进子公司、参股公司规范运作、有序健康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制定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事项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“本次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制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的相关事项。”

议案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